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及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六）项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爱康”，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61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3日。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账户冻结金额 (元)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塘市农行	1052*****	基本户	6,359,366.94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100,749.61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13,428.90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1,466,111.00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52,148.15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15,185.38
	张家港工行塘市支行	1102*****	一般结算户	523,267.24
	江阴华士农行	10-6*****	一般结算户	3.05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一般结算户	11.02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一般结算户	-
	交通银行华西支行	3930*****	一般结算户	555.56
	苏州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5177*****	一般结算户	228.34
	中国银行张家港城西路支行	4793*****	一般结算户	924.06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	一般结算户	174.42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	一般结算户	-
	江南农村行苏州分行	1294*****	一般结算户	775.73
	兴业银行如皋支行	4088*****	一般结算户	121.95
	张家港建设银行营业部	3220*****	一般结算户	176.21
	张家港建设银行营业部	3225*****	一般结算户	710.84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40,430.29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159.06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5,394.11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335.2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19*****	一般结算户	2,515.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6414*****	一般结算户	3,304.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支行	1905*****	基本户	19,906.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支行	1905*****	一般结算户	108.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支行	3930*****	一般结算户	99,450.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439.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322*****	一般结算户	461.95
	农行张家港塘市支行	1052*****	一般结算户	2,105.53
	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	738*****	一般结算户	1,705.39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	一般结算户	178.16
	恒丰银行江阴支行	8510*****	一般结算户	1,163.85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19*****	一般结算户	371.22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专户	7,818.58
	工商银行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2*****	一般结算户	1,288.63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	一般结算户	428.69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科技城支行	2010*****	一般结算户	2,843.47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8110*****	一般结算户	200.00
苏州爱康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0*****	基本户	3,619,752.15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6,829.94
	中国银行张家港沙洲路支行	5313*****	一般结算户	23,670.77
	工行张家港经开区支行	1102*****	一般结算户	2,937,177.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1052*****	一般结算户	174.54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	一般结算户	105.16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	一般结算户	0.04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	一般结算户	555.76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	一般结算户	1.0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市支行	8020*****	一般结算户	1,919.9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333.34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一般结算户	835.70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专户	1,975,959.38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专户	255,926.39
	江阴华士农商行	0188*****	一般结算户	67.59
	江南农商行苏州园区支行	1100*****	一般结算户	1,029.28
	江南农商行张家港分行	1308*****	一般结算户	18,261.33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003*****	一般结算户	1,691.05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5136*****	一般结算户	192.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支行	3930*****	一般结算户	266,447.39	
广发银行张家港分行	9550*****	一般结算户	8,959.20	
苏州中康 电力运营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	1052*****	基本户	2,499,243.92
合计				20,343,682.35

上述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约 8,403.24 万元，目前实际冻结金额 2,034.37 万元。

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约 8,403.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公司账户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 2,034.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一般户、专户，冻结原因为公司债务逾期，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本次账户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之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爱康”，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61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法【2016】334 号）第八条“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尽可能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产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冻银行账户。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协商债务危机化解方案，力求妥善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2、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并努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方式积极筹措公司所需资金。积极开展各项融资工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稳定公司发展。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保障上市公司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